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沪0105民初15795号

原告：[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文，[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三贵，[REDACTED]。

被告：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植村、河村、钟村街汉溪村。

法定代表人：苏志刚，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熹，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昆，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2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江浩，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动，上海铭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REDACTED]诉被告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公司)、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14日立案受理后，被告长隆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于2021年9月1日，裁定驳回被告长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

序独任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同年 2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 [REDACTED]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钟文、梁三贵，被告长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熹、被告携程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动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REDACTED]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确认涉案合同中“费用说明”里限定使用该情侣票的消费者为“1 名男士和一名女士”的条款无效；2. 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 190.48 元。事实和理由：2021 年 5 月 20 日，原告通过被告携程公司运营的“携程旅行” APP 订购了被告长隆公司名为“长隆野生动物世界一日门票双人票（【5 月特惠】情侣票，）”。同年 5 月 21 日，原告携其女友前往被告长隆公司运营的广州长隆野生动物园入园时，被园区工作人员拦下，以“情侣票仅限一男一女使用”为由拒绝原告及其女友入园，并告知如须入园须补差价 90 元，将情侣票更换为两张成人票。随后，原告与被告长隆公司的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交涉，但无果。原告认为，原告与两被告建立了服务合同关系，在原告按约支付服务价款后，两被告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原告提供服务，违反了合同约定，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被告的该项规定排除了原告的重大权利，该条款应为无效。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长隆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首先，涉案票种系被告长隆公司推出的优惠票，区别于其他票种，在被告携程公司购票平台上销售该优惠票时，购票须知页面中已明确显示该票种为“一名男士和一名女士”使用，以区别其他票种，该设定说明清晰显著，该票种为优惠票，设定使用范围系为针对特定人群使用，以区别其他票种，该票种的推出属于被告长隆公司在合

法经营范围内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的事项，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其次，原告购票时未阅读购票须知，在购票后由于不符合票种的使用设定而未能入园，系由于原告自身过错导致。被告长隆公司并无过错，且已经为原告全额退票退款，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最后，被告携程公司系购票平台的经营者，被告长隆公司无法对内容进行调整或更改，即便原告认为购票预订页面提示不显著，亦与被告长隆公司无关。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携程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首先，被告携程公司系平台运营方，在产品页面中已做充分的信息披露，原告所订购的产品系由被告长隆公司提供，现原告因遭到被告长隆公司拒绝入园而提起诉讼，与原告建立本案服务合同的相对方系被告长隆公司，被告携程公司并非本案服务合同的相对方。其次，原告预订产品的使用规则由被告长隆公司制定发布，被告携程公司所运营的平台仅做展示，未作额外编辑加工。票种使用范围的展示内容系依据被告长隆公司发出的《关于长隆野生动物世界 520 情侣票政策的致函》中的内容，该函件中在产品政策载明的使用范围为“……情侣票：包含 1 名男士和 1 名女士全票，凭购票时填写的有效身份证件验证，二人同时入园一次。该门票仅限再携带一名身高未达到 1.0 米的免票儿童入园（另有说明的特殊票种除外）”。被告携程公司在运营的网站上对此予以披露且内容一致。故被告携程公司在原告预订过程中不存在过错，也并非本案服务合同的相对方，故被告携程公司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21年5月20日，原告通过“携程旅行”APP订购了被告长隆公司名为“长隆野生动物世界一日门票双人票（【5月特惠】情侣票，平时）”的商品一份，金额为460元。在“费用说明”的“费用包含”一栏内载明：“广州长隆野生动物世界（1名男士和一名女士）情侣票全票一张，可免费乘坐长隆野生动物世界园区内缆车及小火车”。同年5月21日，原告与另一名女性案外人前往广州长隆野生动物园入园时，园区工作人员告知原告不能使用情侣票入园。

上述事实，有订单详情及原、被告各方的当庭陈述等证据为证，并经庭审核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庭审中，因原、被告无法达成一致，致本案调解不能。

本院认为原告在被告携程公司提供的平台上购买被告长隆公司发售的门票，原告与被告长隆公司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

原告在购票时，涉案票种在“费用说明”一栏内明确载明：“广州长隆野生动物世界（一名男士和一名女士）情侣票全票一张”。从该约定中可以看出，被告长隆公司已表明了该票种的适用范围，即“一名男士和一名女士”，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涉案票种系被告长隆公司推出的特定优惠票种，区别于其他普通票种，鉴于该票种的性质，被告长隆公司设定一定的适用范围并无不妥，被告长隆公司提出系其企业自主经营范围，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辩称，具有合理性，原告虽诉称该约定应为无效，但并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原告要求确认该条款

无效并要求两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 [REDACTED] 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 [REDACTED]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谢 兰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季 超